

核釋「菸酒稅法」第 5 條有關未變性酒精免徵菸酒稅應檢附文件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11.18. 臺財稅字第1040462364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1月18日

- 一、供製藥酒用之未變性酒精，核屬於酒稅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「酒」之範疇，應依法課徵菸酒稅。至進口供工業、製藥、醫療、軍事、檢驗、實驗研究、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用途之未變性酒精，依「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用途權責機關核發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者，免徵菸酒稅。
- 二、廢止本部92年 6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205號令及 100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000421440 號令。